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应急函〔2024〕26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2024年 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防汛抗旱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国汛办〔2024〕3号）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苏防办〔2024〕3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2024年防汛抗旱防台风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防汛抗旱责任。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重大性，强化风险意识，筑牢底线思维，不断完善责任体系，夯实行业监管责任。各级责任人要进一步增强全局意识、大局观念，主动跨前一步抓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扎实开展汛前检查。当前正是备汛工作的关键期，各地

要加强汛前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检查工作方案，采用自查、核查、抽查等多种形式开展汛前检查工作，组织专门力量，把各项检查措施落到实处。重点检查尾矿库、地下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点、危化品生产企业和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加油站等安全度汛措施的落实情况，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情况。在各设区市自查的基础上，省厅将组织检查组对各地汛前准备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三、落实防汛抢险力量。市县应急部门要做好辖区内社会力量调查摸排，依托具备抢险能力的施工企业组建抢险专业队伍，统筹专业抢险救援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加强军地协调联动，完善前置抢险救援力量方案。对已组建的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各地要加强队伍建设管理和经费支持，配备专业人员和充足的抢险装备，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应急抢险演练，确保关键时刻能够调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四、强化防汛物资保障。各地要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备足防汛抢险和救灾救助物资装备。要全面掌握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制定并落实物资前置和调用方案。要根据当地灾害特点优化物资装备储备品种和布局，配备必要的防灾避险科技新装备，遇有突发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要着力推动构建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防汛物资保障体系，为应急抢险提供物资装备保障。

五、抓好隐患排查整改。各地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形成工作台账，确保闭环整改。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的沟通对接，掌握水利工程重点险工隐患点和城市地下空间、下凹式立交、地铁等重要设施易涝点的分布情况。

请各设区市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开展汛前检查工作，并在3月31日前将汛前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统计表报我厅。

联系人：陈巍，联系电话：025-83336163。

邮箱：jsyjfxfh@sina.com

附表：1._____市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建设情况统计表

2._____市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3._____市重要易涝点情况统计表

4._____市水利工程重点隐患统计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表1

市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建设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	队伍名称	队伍人数	专业技能特点	是否给予经费补助	培训演练计划
市级						
县(市、区)级						
合计						

注：统计对象为应急部门牵头且签订有正式合作协议的防汛抢险专业队伍。

表2

市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		发电机组		排水泵		移动泵车		冲锋舟/橡皮舟		其它物资…	
		数量(台)	功率(kW)	数量(台)	排水量(m³/h)	数量(台)	排水量(m³/h)	数量(艘)	数量(艘)		
市级											
县(市、区)级											
	合计										

注：统计对象为应急部门所储防汛抢险物资。

表3

表 城市重要易积淹水点情况统计

表4

市水利工程重点隐患情况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位置	基本情况
合计				